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东政〔2021〕254号

关于印发《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 计分及奖励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计分及奖励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30日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 计分及奖励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深耕教学，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加强学校内涵建设，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投身教学建设与研究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指本校教师（包括教辅人员、教管人员和经人事处审批备案的柔性引进教师）或教学团队开展各级、各类教学建设和研究所获的，由本校、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相关部门管理，经过相关部门正式发文立项（授予），必须是以“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单位申报成功或结题（验收）合格者，或以“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二合作单位申报成功的标志性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国家级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专业资源库等）或结题（验收）合格者，否则不予计分和奖励。

第三条 根据本办法所确定的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计分结果可作为教师个人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评聘、定岗定级等的参考依据。

第四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的当事个人或团队负责人，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同基层单位进行调查取证，情况属实者，学校将立即取消其业绩计分及奖励，追回奖金并撤销其他利益所得，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二章 计分及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计分和奖励范围

（一）本办法适用于在全日制学生教育中所取得的各级各类教学建设与研究的业绩，包括专业、课程、教材、实训基地（中心）、创新创业基地、教学成果奖、教研教改项目、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建设、资源库等。

（二）业绩计分范围包括所有的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奖励范围则为校级及以上的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

（三）教育教学类研究论著的业绩计分与奖励按学校现行科研奖励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以本校为合作单位（排名前三）完成的标志性的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国家级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专业资源库等），且事先已经教务处审批登记，按本办法中该类成果总分（见附件1）的50%计算业绩分；本校为合作单位的其他排名按照20%计算业绩分。无建设经费进入本校的建设项目再乘0.8系数计算业绩分。

第六条 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计分及奖励标准见附件 1。奖励标准另有上级文件规定的按相应文件精神并结合本办法第三章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业绩奖励发放程序

第七条 由教师个人或团队负责人申报填表，并提供有关能反映本人或团队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由二级学院审核汇总后统一向教务处申请登记。教务处负责对所报业绩内容进行复核，于每学年末计算业绩分。奖励金额由教务处核实后交人事处、计划财务处统一发放。

第八条 五年内获得的同一类别（包含不同名称但建设内容相当）的高一级别成果，以补差形式就高计算一次；五年内获得的同一类别（包含不同名称但建设内容相当）的同一级别成果，且原项目已结题（如有需要），如政策有调整，按照政策规定就高补差或者按照本文件 50%计算业绩，取两者就高奖励。

第九条 无建设期或荣誉性的成果一次性计算业绩计分和奖励；对于有建设周期的项目，在结项当年计算业绩计分及奖励。若项目到期且立项部门无相关结题（验收）工作程序，则以学校组织的预验收备案为依据，预发全额业绩分及奖励，若后续未通过立项部门组织的结题（验收），则将预发放奖励的 50%扣回。

第十条 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奖励金额基数视每学年学校财

力而定，暂定每当量分值（每1分）为1000元（壹仟元）。所获奖金的个人所得税按国家有关政策自理。

第十一条 凡属团队合作性教学建设与研究的业绩计分及奖励，原则上根据团队成员的贡献大小自行合理分配，也可参照《多人合作成果分享比例系数表》（附件2）进行分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出现成果类型及名称等无法直接对应本办法所涵盖的项目等一般性争议，教务处须提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有关专家裁定。若出现较大争议或需对本办法作出部分修改，由相关二级学院或部门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核后提出意见，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针对性组织专家组）审议，最后将处理结果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原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计分及奖励标准
- 2.多人合作成果分享比例系数表（%）

附件 1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建设与研究成果计分及奖励标准

(单位:分)

标准 序号	成果类型 成果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			校级			
			学校	专业群	学校	专业群		学校	专业群		学校	专业群		
1	双高(学校、专业群)建设		300	200	200	150		50	30		/	15		
2	教学成果奖		特等	一等	二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300	200	100	100	70	50	20	10	5	10	7	5
3	教材建设奖		特等	一等	二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特等	一等	二等
			250	150	70	70	50	30	20	10	5	10	5	2
4	资源库		200		100			20			10			
5	重点(综合改革试点、学徒制试点、优势、特色)专业(群)		专业群	专业	专业群	专业		专业群	专业		专业群	专业		
			150	100	80	60		30	20		8	5		
6	实践实训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创新创业基地、基层教学组织、课程思政示范中心、示范/试点院校等		80		40			20			5			
7	教育部 1+X 证书试点		15											
8	教学团队及人才工程	教学创新团队/黄大年团队	200		100			20			5			
		教学名师奖(或“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150		50			20			5			

		教坛（教学）新秀奖	60		20	5	2	
		最佳教学奖、教学技能奖	30		10	3	2	
9	系列精品开放课程 ^{【注2】}		150		50	20	5	
10	规划与重点教材、新形态教材 （主编） ^{【注3】}		50		20	6	普通教材	校本教材、 讲义
							4	2
11	教改项目 （高教）		重大	重点	一般			
		教育教学	200	150	60	20	5	2
		课堂教学	150	100	40	15	3	1

说明：

1. 校级所列奖项中，教材建设只计业绩分，不予奖励。
2. 系列精品开放课程指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立项的精品课程、品牌通识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一流课程等系列精品课程。
3. 副主编和参编 2 万字及以上计分；自编讲义 5 万字及以上，并由学校统一印刷计分。
4. 各类项目业绩分根据组织方式进行动态调整，实行备案制的项目按相应级别标准乘以 0.5 系数计分。
5. 其他力度更小的项目获奖，采用类型归属至上述各类，按照 10% 计算业绩和奖励。如微课、示范课等归于课程，以此类推。
6. 由国家级权威行业协会学会立项的重要竞争性业绩，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不超过本办法市级相关业绩计分奖励标准。

附件 2

多人合作成果分享比例系数表（%）

1	100								
2	60	40							
3	50	30	20						
4	50	25	15	10					
5	50	20	15	10	5				
6	50	15	15	10	5	5			
7	50	15	15	5	5	5	5		
≥8	50	15	10	5	5	5	5	5	
总人数 排序	1	2	3	4	5	6	7	8	

说明：

1. 重点（特色、优势）专业、实训基地等综合性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由项目归属单位会同项目负责人（主持人）根据项目组成员的实际工作贡献情况，参照本表共同制定分配方案，并经归属单位公开相关程序公示后执行。

2. 其他类型的教学建设与研究多人合作成果，由该成果负责人（主持人）会同团队成员，根据成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参照本表进行成员业绩分配。

